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标 准 设 计 招 标 文 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 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 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滨湖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2026-2027年）（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WXBH202609002-X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无锡云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滨湖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2026-2027年）（项目名称）设计（标段名称）

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WXBH202609002-X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滨湖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2026-2027 年）（项目名称）已由 无锡市滨湖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滨湖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2026-2027 年）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锡滨数投许〔2026〕137 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33.33%、其他国有：66.67%、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标段名称）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无锡云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设计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设计；

2.2 建设地点：无锡市滨湖区；

2.3 工程类型：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 ；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对山水城溪湾雅苑一区(C1)、溪湾雅苑二区(A地块)、仙河苑三期(西)、荣巷街道勤新南苑、大丁佳苑北区、河埒街道爵士风华(名爵大厦)、蠡湖街道标准花园(金湖苑)及河滨花园(天安曼哈顿一期)共8个小区进行二次供水改造，改造覆盖范围内的户数约5809户，主要包括改造或新建泵房8个，改造或新建室外给水管道DN100-DN200给水管，总长约0.4公里，改造或新建单元入户管、架空管及立管，总长约8.1公里。各小区分别从不同口径的市政主管接入，周边市政主管从DN100起，最大至DN1000。工程建设费约1300万元。

2.5设计合同估算价（万元）： 26 ；

2.6设计及相关服务范围：滨湖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2026-2027年）涉及的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泵房管道、电气、相关土建配套、室外市政管道、地库架空管、室内立管等工程）及相关服务。

2.7 设计服务期： 30 日历天 ；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8.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2.8.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投标人必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3.2**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格：**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3.3**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不要求

3.3.3拟选派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在建工程上任职的要求：不要求

3.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4.1具有与本工程相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3.4.2其他：1、财务要求：/；2、信誉要求：/；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项目负责人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6年6月～2026年8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年6月～2026年8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4、其他主要人员要求：/。5、其他要求：/。

3.5**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 ： 2026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无锡云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无锡市吴都路 500 号 A 栋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 100 号无锡（国家）工业设计园创意园 B 写字楼 1005 室

联系人：潘建峰

电话：0510-82756603

传真：0510-82756603

邮编： 214000

电子邮箱：/

联系人：蔡云枫、吉小梅

电话：0510-85133566

项目负责人： 蔡云枫

传真：0510-85133566

邮编： 214000

电子邮箱： 694384648@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0-81178710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无锡市吴都路500号A栋 联系人：潘建峰 电 话 ：0510-827566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无锡云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100号无锡（国家）工业设计园创意园B写字楼1005室 联系人：蔡云枫、吉小梅 电 话 ： 0510-85133566、19952293930 电子邮箱：694384648@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滨湖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2026-2027年）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对山水城溪湾雅苑一区(C1)、溪湾雅苑二区(A地块)、仙河苑三期(西)、荣巷街道勤新南苑、大丁佳苑北区、河埒街道爵士风华(名爵大厦)、蠡湖街道标准花园(金湖苑)及河滨花园(天安曼哈顿一期)共8个小区进行二次供水改造，改造覆盖范围内的户数约5809户，主要包括改造或新建泵房8个，改造或新建室外给水管道DN100-DN200给水管，总长约0.4公里，改造或新建单元入户管、架空管及立管，总长约8.1公里。各小区分别从不同口径的市政主管接入，周边市政主管从DN100起，最大至DN1000。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总投资额1970.56万元，工程建设费约13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33.33%、其他国有：66.67%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滨湖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2026-2027年）涉及的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泵房管道、电气、相关土建配套、室外市政管道、地库架空管、室内立管等工程）及相关服务。 招标内容包含前期资料（室外给水管、生活给水立管现状管材管件情况、供水系统现状运行情况及问题）的详细调查、收集及评估，根据评估情况结合无锡市水务集团相关要求确定改造方案；前期方案需建立在经济、合理、安全、节能的基础上，优化供水系统。改造项目的工程估算需于方案中一并体现，改造方案须通过无锡市水务集团的审核。所有施工图中需标明所有改造工程工作量。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需配合完成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1.3.2	服务期限	设计服务期限：30日历天。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提交后20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全部施工图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按每延误一天承担合同价款的千分

		之二的违约金计算，最高不超过设计费的30%。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符合并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设计符合相应阶段深度要求，确保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 质量违约金：合同价款的 5%。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项目负责人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6年6月～2026年8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年6月～2026年8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或计算方式：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9月28日11:00前** 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2.3	招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9月28日17:00前** 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生成。答疑澄清文件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2.3	报价方式	固定设计费率，结算时固定设计费率不再调整。最终结算的设计费为施工审定价乘以中标设计费费率，中标设计费费率=设计投标总报价/建安工程估算价1300万元。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折合成的设计费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如费率为1.2345%）。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26万元；最高投标设计费率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和最高投标设计费率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1：现金、支票（必选项） ☑方式2：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方式3：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方式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方式5：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0.2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方式1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采用方式2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 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 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 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 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 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 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 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采用方式3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采用方式4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5）采用方式5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具有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AA级及以上并加盖无锡市信用报告备案专用章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江苏无锡）网站“第三方报告公示”栏目进行核实； ②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加盖无锡市信用报告备案专用章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请及时进行省统一主体库注册和信息维护工作，避免影响后续交易活动。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技术标	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 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提供投标光盘和书面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21日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隐秀路152号）。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0 人，经济技术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5人。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 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控制在此范围之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7.0系统内完成。 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请及时进行省统一主体库注册和信息维护工

		作，避免影响后续交易活动。 3、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5、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关于询标的约定：（一）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 30 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8、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本项目对投标人签到不作强制性要求，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否则后果自负。 9、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仅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10、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

		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11、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12、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13、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的，属于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14、如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商务）为准。 15、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在评分细则中的得分情况前往实地考察并比对核实，中标人不得拒绝。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为虚假信息，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1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7、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担保、信用承诺办理指南》实行。 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 交（以防止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2)以保函（保单） 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 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 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 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 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 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 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5）《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 告的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 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 18、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电

		话：0510-81178710。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1.13.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2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勘察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勘察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否则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13.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勘察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 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勘察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3.4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6项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方案对中标勘察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勘察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勘察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3.5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勘察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14 同义词语

1.14.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发包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2.4.2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担保；

（5） 设计费用清单；

（6） 资格审查资料；

（7） 设计方案；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担保格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3）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而不交的；

（5）资格后审或投标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6）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

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暗标要求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无评标办法第3.2.6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业绩部分：10分 技术标（设计方案）部分（暗标）：70分 投标报价：17分 其他评分因素分值：3 分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价=A。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报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 1%扣 0.2分,低于该评标基准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 （1）	业绩 评分标准 （10分）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企业业绩（10分）：投标人近五年以来（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金额≥1000万元的给水工程设计业绩，有1个得5分，最高得10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提供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

			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2.4（2）	技术标（设计方案）评分标准（70分）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6分）	项目的地理位置、建设规模、住户规模、建设年代及总体供水模式的理解深刻、到位。
		（2）设计内容的合理性（12分）	设计内容中泵房位置、泵组设置、系统分区、自控、排水及通风的合理性，室内外给水管管材及配件的合理性。
		（3）给水工程方案(含工程估算（40分）	1）室内外管道工程的合理性（16分） 2）生活给水泵房(水施及土建)方案的合理性（16分） 3）自控及安防设计的合理性（8分）
		（4）设计质量保证措施（5分）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5）后续服务工作计划及保证措施（5分）	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酌情评分。
		（6）合理化建议（2分）	对项目有合理的建议。
		备注： ①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②技术标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③技术标需设置目录（目录中不得出现数字），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④技术标应围绕项目的核心内容进行编制，总篇幅不超过200页（含暗标目录），每超过1页的，扣0.1分，最多扣3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17分）	（1）本次投标报价以投标总报价进行评标。本工程招标人设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价=A。 （3）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报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低于该

			评标基准 1%扣 0.1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4）	其他评分因素分值（3分）	其他评分因素分值（3分）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3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 ①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或给水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 ②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 ③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或结构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 注：提供其他项目组成员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如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需提供一种，以证明其专业），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6年6月～2026年8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年6月～2026年8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
2.2.4（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	投标人信用因素（0分）	**备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因系统设置未更新，系统内此项比例仍为8%—12%，评标时此项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为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评标准备（清标）

3.1.1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 初步评审

3.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0）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12）投标文件提出的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19）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1）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3）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5）按本章第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计算出得分E。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D+E。

3.3.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滨湖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2026-2027年）设计合同协议书

通过公开招标，由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以下简称发包方），与___（设计单位，以下简称设计方），双方协商同意共同签订设计合同协议书。

根据设计合同的规定，设计方应履行滨湖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2026-2027年）全过程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合同备案、办理规划许可证、审图合格证、施工配合、报批及其他相关服务。设计方的服务范围及提交的设计成果应完全满足合同的全部规定和要求，项目负责人为_____。

设计方在履行设计服务过程中，应接受发包方对设计工作的管理，为发包方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设计成果。

本合同参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版计算计取本项目设计服务费，设计费费率=设计费总价/工程建设费1300万元，最终结算的设计费为施工审定价乘以中标的设计费费率，中标费率为_____。

现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中的措辞和用语应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即：

㈠、补充协议书（如果有）

㈡、本合同协议书

㈢、合同条款

㈣、合同附件，即：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

㈤、发包方对滨湖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2026-2027年）颁布的有关工程的各项管理模式、制度、规定、要求、办法等文件。

㈥、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㈦、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的，并按上述顺序解释。

四、鉴于发包方将按合同规定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设计方在此保证遵照本合同的规定向发包方提供设计服务。

五、鉴于设计方将按合同规定向发包方提供设计服务，发包方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设计方支付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以作为服务的报酬。

六、本合同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七、设计方应按国家档案行业标准以及发包方制订的相关工作实施细则立卷归档项目文件，并向发包方的档案管理部门移交档案。

发包方和设计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后，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方：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　　址：

设计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　　址：

签约地点：江苏省无锡市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第二章　合同条件

一、定义

1、发包方：指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设计方：指项目设计承担单位，负责滨湖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2026-2027年）。设计方应书面指定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设计工作的执行。

3、合同文件：指设计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合同附件、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及发包方对设计管理的有关规定等。

4、设计文件：指由设计方提供服务的设计过程文件、最终成果文件及互提资料文件，载体必须是纸张，并相应有电子光盘或磁盘。

5、书面函件：凡合同中规定是“书面的”，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报、电传和传真发送，合同双方应明确送达地点及指定有效授权人落实上述函件的送达。

6、规范：指国家、行业和地方设计规范。

7、图纸：指按照合同规定由设计方提交的所有工程图纸，为设计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8、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指任何此类的书面函件，任何人给出或发出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非另有规定，都应是书面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都不应被无故扣发或贻误。

9、服务：指设计方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设计服务。

二、设计范围

滨湖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2026-2027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合同备案、办理规划许可证、审图合格证、施工配合、报批及其他相关服务。设计方的服务范围及提交的设计成果应完全满足合同的全部规定和要求。

三、验收方式

1、发包方在收到设计方提交的中间成果或阶段性成果，应在30日内组织有关专家对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2、收到设计方提交的最终成果，发包方应尽快联络有关方面进行评审验收工作。

3、评审验收通过后，发包方出具同意验收通知作为接受设计方相应服务的证明，并作为支付设计费的依据。

四、设计费

1、暂定设计费为人民币 _____万元（￥_____元），设计费率_____。

2、设计费由设计方包干使用，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方），以及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

3、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五、设计费的支付

㈠、支付原则

1、设计费按比例分阶段支付，以设计成果的数量、质量、进度作为衡量标准。

2、对于设计方的违约金，先在当期支付金额中暂扣，发包方有权在当前阶段设计费结算时清算，也可在总结算时一并结算。

3、按发包方规定程序经发包方审批同意后按设计方银行账号汇付。

㈡、支付依据

1、设计方按照发包方有关文件管理要求，递交相应成果资料和有关电子文件。

2、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评审报告或审查会议纪要。

3、发包方审核签认的设计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出的书面支付申请（包括申请理由及金额）（并加盖公章），申请表格式应满足发包方规定的统一格式要求。

㈢、设计费支付进度安排

在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阶段资金归集的前提下，工程项目整体开工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设计费的30%；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设计费的70%；完成工程审计和财务审计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设计费。最终设计费以工程决算审定价为基础。每次付款前，中标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六、违约责任

除合同条款已有约定的违约处罚外，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1、设计方延迟提交设计文件的，每延迟提交一天，处以应支付设计费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直至达到合同价的30%。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

2、由于设计方案不规范或不合理等原因产生的重大失误，导致单个小区建安费用偏差超出10%，按1万元/项进行违约处理，累计总费用偏差超出中标价的10%，另外扣除设计费10万元，总违约金额不超过本合同价款金额。

3、设计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组织保证方面服务，影响履行职责的，发包方有权要求设计方履行职责，并给予扣除设计费的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4、设计方未取得发包方同意设计超投资的，对超额部分按项目设计费与投资控制比例扣减设计费。

5、设计方提交设计文件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必须自行修改、完善，发包方有权视质量情况给予扣除设计费的处罚，设计方应赔偿发包方的损失，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6、设计方由于自身原因设计出现重大错、漏等造成发包方工程损失、引起工程费用增加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设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设计方原因出现工程子项费用偏差超出10%的，按对应子项1万元/项进行罚款，累计总费用偏差超出10%的，另外扣除设计费10万元，总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价款金额。

7、设计方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变动，未经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方将从合同总价中扣减30万元/人·次的费用作为违约金；未经发包方同意更换专业负责人的，发包方将从合同总价中扣减10万元/人·次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8、如果设计方在服务期内设计人员总人数未能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包括施工配合阶段设计方施工配合责任人未按约定到现场配合施工的），发包方将从合同总价中扣减10万元/人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9、当由于以上违约情况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30%时，发包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设计合同，并追究设计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所有设计内容超过约定工期50%的，发包方将解除与设计方的合同关系，且设计方不得再次参与同一项目的下次招标。

七、合同修改

㈠、修改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另外一方书面同意时，可对合同进行修改。合同当事人对合同所作的修改应理解为只是对修改所涉及部分的重新约定，不影响原合同其他条款的执行，也不影响其优先次序。

㈡、进一步的建议

如果发包方书面要求设计方提供合同范围外的服务时，设计方可提交增加服务的建议书，在发包方确认并按约定支付费用后，设计方应提供双方约定的服务。此类建议书的准备和提交应作为本合同的一项附加的服务，不再另行收费。

八、合同暂停与终止

1、发包方的通知

⑴、发包方通知设计方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或终止本合同，设计方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⑵、如果发包方认为设计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其义务时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发包方可通知设计方，说明发出该通知的原委。若发包方在15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该进一步的通知应在发包方第一个通知发出后的35天内发出。

2、设计方的通知

⑴、发包方拖延支付设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规定的14日后，设计方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方予以解释及支付。但在设计方向发包方发出通知至少14天后，若仍未得到发包方书面的合理答复，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在进一步的通知发出至少42天后，发包方仍不支付设计费，设计方有权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或在不损害其终止权利的情况下，可以自行暂停或履行全部或部分的服务。

⑵、如果出现按照本合同设计方不能负责的情况，以及该情况使设计方不能负责或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应立即通知发包方。

3、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或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或索赔以及责任。

4、如果设计方由于非自身原因不得不暂停某些服务时，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延长，直至此种情况不再持续。

5、如果设计方由于非自身原因履行某些服务的速度不得不减慢，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由于此种情况应予延长。

九、争端的解决

1、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发包方与设计方协商解决。

2、对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争议，协商不成的，由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

3、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自动执行。

4、协商、调解和仲裁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合同双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履行。

5、任何到期的，已确认完成服务应支付的款项均不得由于提交仲裁而扣压。

6、因合同双方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不视为违约，由合同双方协商终止合同，已完成的工作量应支付相应费用。

十、合同语言

合同的正式语言为汉语。

十一、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十二、版权

1、设计方执行合同产生的电子版文件、图纸档案及纸质文件、纸质档案的知识产权属发包方所有，未经发包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提供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设计方执行合同时发包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及档案材料，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不能向第三方提供；否则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及保密责任，由设计方负责。

2、发包方有权在滨湖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2026-2027年）或相关的目的使用或复制设计方执行合同产生的电子版文件、图纸档案及纸质文件、纸质档案，在此情况下复制此类文件时不需取得设计方的许可。

3、在不侵害发包方知识产权的情况下，设计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本工程和服务的材料。但如果在服务期间和服务完成或终止且本工程竣工后的二年内出版有关材料时，则须得到发包方的书面同意。

4、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各方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十三、合同生效

发包方和设计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后，合同生效。

十四、合同附件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

上述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附件：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

滨湖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2026-2027年）设计合同价人民币_____元（￥_____ 元），由建设单位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负责建设，经公开招标，确定由设计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承担设计任务。根据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要求，为避免和杜绝各种不廉洁现象的发生，维护好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确保工程建设高效、优质，特订立如下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双方人员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中央、省、市有关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系列规定，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自觉性。

2、双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

3、在工程建设中，双方人员应以推动工程建设为中心，与拆迁、施工、设计等相关业务单位密切合作，相互协调，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并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4、甲方人员不准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单位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各种奖励和赞助等。

5、甲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单位介绍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6、甲方人员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7、甲方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8、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向甲方人员发放任何形式奖励和提供任何形式赞助。

9、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人员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10、乙方人员不准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11、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12、甲乙双方应对廉政合同的落实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由双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发生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等有关原则的，双方单位要依据有关法规对其行为进行严肃查处，触犯党纪政纪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本合同作为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同该工程建设时间。

14、本合同一式多份，供甲乙双方留存，并报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廉政负责人：

廉政联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建设区位和规模

本项目拟对山水城溪湾雅苑一区(C1)、溪湾雅苑二区(A地块)、仙河苑三期(西)、荣巷街道勤新南苑、大丁佳苑北区、河埒街道爵士风华(名爵大厦)、蠡湖街道标准花园(金湖苑)及河滨花园(天安曼哈顿一期)共8个小区进行二次供水改造，改造覆盖范围内的户数约5809户，主要包括改造或新建泵房8个，改造或新建室外给水管道DN100-DN200给水管，总长约0.4公里，改造或新建单元入户管、架空管及立管，总长约8.1公里。各小区分别从不同口径的市政主管接入，周边市政主管从DN100起，最大至DN1000。工程建设费约1300万元。

二、设计内容

滨湖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2026-2027年）涉及的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报批及相关服务。招标内容包含前期资料（室外给水管、生活给水立管现状管材管件情况、供水系统现状运行情况及问题）的详细调查、收集及评估，根据评估情况结合无锡市水务集团相关要求确定改造方案；前期方案需建立在经济、合理、安全、节能的基础上，优化供水系统。改造项目的工程估算需于方案中一并体现，改造方案须通过无锡市水务集团的审核。所有施工图中需标明所有改造工程工作量。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需配合完成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三、设计周期

30日历天。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提交后20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全部施工图设计。

四、项目造价估算

项目总投资额1970.56万元，工程建设费约1300万元。

五、设计相关标准

相关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目前适用版本推荐如下，如有后继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1)《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2)《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3)《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4)《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

(5)《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2001）

(6)《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40-2010）

(7)《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8)《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9)《给水排水管道工程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10)《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11)《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12)《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13)《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14)《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15)《检查井盖》（GB/T23858-2009）

(16)《水及燃气管道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T 13295-20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滨湖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2026-2027年）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五、投标担保

六、投标诚信承诺书

七、设计费用清单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设计方案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滨湖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2026-2027年）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设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设计费费率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期限起 90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并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设计符合相应阶段深度要求，确保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为准。

11、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符合并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设计符合相应阶段深度要求，确保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其他约定：（如中小企业承担份额）_____

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担保

六、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单位招标的（项目名称）（标段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单位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单位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单位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予以公开，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不良行为信息在公开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2）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 料等进行投诉的；

（5）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其他不良行为。

4、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达。本诚信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设计费用清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设计费报价	**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为____元；设计费费率为___%** （与投标函相同）		
设计费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			
备注	设计费费率=设计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估算价1300万元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代表人盖章、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设计资质证书</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td><td colspan="6">类型：</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技术文件封面

滨湖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2026-2027年）设计

投标文件

技术标：设计文件

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十、其他资料